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認購新股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6
二、 認購協議.....	7
三、 股權架構.....	11
四、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12
五、 金源米業提名董事之權利.....	13
六、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13
七、 股本.....	14
八、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14
九、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推薦建議.....	15
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15
十一、 股東特別大會.....	16
十二、 一般資料.....	16
十三、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及金源米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及轉介協議而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涵義
「盡力配售」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盡力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披露按「盡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注銷協議」	參照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為終止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所訂立之取消協議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或將促成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釋 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及於本通函披露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全面包銷配售」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就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配售合共271,900,000股新股份
「金源米業」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3P諒解備忘錄」	金源米業及獨立第三方就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構成越南項目之一部分)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I3P 諒解備忘錄之對手，一間國際品牌便利店營運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金源米業、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基建項目」	建造、營運及轉交三個基建項目，分別為(1)於鵝貢區建造美利橋，(2)建造左稿河工程及(3)於芹葯、左稿區建造跨省道路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乃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I3P 諒解備忘錄及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轉介協議」	金源米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諒解備忘錄而訂立之有約束力之轉介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有關(i)認購協議及所有擬據此進行交易之建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新董事)及(ii)更改本公司名稱連同所有相關因之產生之事宜之建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總計為6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越南」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釋 義

「越南項目」	有關金源米業或其代理人與Vinafood II之間於越南成立若干合營公司之項目，以(i)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ii)發展有關於越南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及(iii)投資及／或購買於The Saigon Port- 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之5%權益(目前由Vinafood II持有)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或「Vinafood II」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一間由越南政府組建之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金源米業、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	金源米業與Vinafood II就越南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三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債券之公佈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百分比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 (A) 建議認購新股
- (B)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 (C) 建議委任新董事

一、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公佈，根據及在下列所概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建議其更改名稱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將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新董事)，(ii)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二、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 發行方：本公司
- 認購人：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 認購股份：680,000,000 股新股
-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73% 及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4.09%
- 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面值總額為 6,800,000 港元。
- 禁售限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每股股份最後交易價0.435港元折讓約42.53%；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0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25.37%；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37.5%。

認購股份所得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70,000,000港元及169,2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24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i)市場近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表現；(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04,633,000港元(即每股發行人股份約0.2975港元)及(iv)未來前景(計及建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下文所披露之轉介協議將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商機之利益)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認購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下文所述獲認購協議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及時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認購達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出現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受之該等更長時間)或(ii)因本公佈或任何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公佈或通函待審批而導致股份之任何暫停買賣(如必要)或(iii)任何主管機構可能以任何理由或因任何由於認購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導致之原因而指示或實施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而於認購達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之任何指示以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或可能因認購完成或因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遭受反對；

- (d)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及時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並無任何人士提起任何法律訴訟(不包括本條件)，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於任何主管司法轄區之任何法院對協議任何一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藉以挑戰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協議任何一方使認購完成；
- (e)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f) 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如同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完成時作出一樣；及
- (g) 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經營於認購完成前之業務之條文下之責任，將由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履行，及同樣地已於全部重大方面履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規定須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先決條件第(c)、(f)及(g)項可能獲認購人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未獲全部履行或豁免，則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對認購協議之違反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最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
- 認購完成：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發生。
- 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及債券獲全數兌換(涉及發行最多達8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認購 協議完成		假設認購協議完成 及債券獲全數兌換 (涉及發行最多達 8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皓(附註1)	21,299,000	0.99%	21,299,000	0.75%	21,299,000	0.59%
王溢輝(附註2)	21,299,000	0.99%	21,299,000	0.75%	21,299,000	0.59%
吳青(附註3)	21,299,000	0.99%	21,299,000	0.75%	21,299,000	0.59%
金源米業	-	-	680,000,000	24.09%	680,000,000	18.77%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承配人 (附註4)	-	-	-	-	800,000,000	22.08%
其他公眾股東	2,078,976,047	97.03%	2,078,976,047	73.66%	2,078,976,047	57.38%
公眾股東小計	2,078,976,047	97.03%	2,078,976,047	73.66%	2,878,976,047	79.46%
總計	2,142,873,047	100%	2,822,873,047	100%	3,622,873,047	100%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董事。
2. 王溢輝先生為董事。
3. 吳青先生為董事。
4. 本公司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成為發行人主要股東。

金源米業董事會確認，除認購股份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四、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具潛力對發行人現有經營業務能起相輔相承作用或提供協同效應或實現多元化之策略性投資。這將包括於機會出現時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建立關係或組建聯盟。

誠如金源米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金源米業已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基建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
- (ii) 與獨立第三方就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構成越南項目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I3P諒解備忘錄。根據I3P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支持及促進金源米業及／或其提名人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
- (iii) 與越南 South Food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越南項目訂立之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根據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金源米業及 Vinafood 已同意於越南建立若干合營公司以 (i) 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ii) 於越南發展物流業務及 (iii) 投資及／或購買由 Vinfood II 當前持有之 The Saigon Port-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 之 5% 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轉介協議，據此，金源米業同意向 Vinafood II 及獨立第三方引介本公司（於引介前本公司與彼等概無業務往來），以開拓越南項目下之業務機會。根據轉介協議，金源米業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於轉介協議之年期內，(i) 金源米業將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協

助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或Vinafood II就越南項目下之業務機會進行磋商，成本及開銷概由本公司自行承擔，(ii)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予本公司，以促進磋商及議定與(a) Vinafood II、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間訂立之I3P諒解備忘錄及(b) Vinafood II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間訂立之Vinafood II諒解備忘錄有關之落實協議之訂立(以零金錢代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相信，投資具備高速增長及潛力之經濟(如越南)如獲得成功，將為本集團帶來極大經濟利益。建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乃寶貴機會以(i)邀請金源米業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以協助本集團發掘越南之業務潛力(因本公司與金源米業訂立下文所披露之轉介協議而得以鞏固)；(ii)使本集團能夠捕捉機會在不斷增長之越南市場建立據點，在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獲得此等機會；及(iii)使本集團具備更佳財務靈活性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金源米業提名董事之權利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只要百慕達法律許可，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金源米業將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金源米業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現有董事僅因認購完成而將被要求或擬從董事會辭職。

金源米業擬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林世豪先生，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六、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內向認購人承諾，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倘須完成任何或全部越南項目，則專門用於執行越南項目或(ii)倘毋需完成任何越南項目，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七、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428,730.47港元，由2,142,873,047股股份組成。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擬進行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已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要求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中之股份之工具，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或受任何協議約束以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八、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為配合本公司把握越南市場之機會及更佳地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擴張，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及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現有公司名稱之時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所採納的中文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行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當日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將可有效作買賣、交收

及登記用途。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根據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將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印刷之新股票之安排。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九、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披露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

十、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 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226,64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2,458,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 (b) 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述之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披露註銷)；
- (c) 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分別按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分別所指)，據此本公司籌集所得款淨額約55,5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而該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與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披露者符合一致)；
- (d)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分別按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指)，據此，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2,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該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與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披露者符合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仍未獲動用；及
- (e)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按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假設債券獲全數認購，於可換股債

董事會函件

券配售協議完成後將募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該擬用途與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所披露者符合一致。

十一、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新董事）；及
- (ii)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二、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金源米業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

林世豪先生，41歲，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專業。畢業後，Lam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S.W.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資產及按揭證券化。林先生返回香港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金源米業，並獲委任數個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主要管理職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主席，積極參與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商會及聯合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發言人。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就董事會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於本附錄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錄二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列各段載述根據細則股東可能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b)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6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與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其他事項及其附帶及有關連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全面繳足，將在各方面與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各董事在此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損害或使之被撤銷；及
- (c) 待完成認購協議後，批准委任林世豪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薪酬並執行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以使委任新董事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139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及，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將採納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處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